



正本

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三期）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ZJDT-C-25022

采 购 单 位：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浙江东腾利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三期）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ZJDT-C-25022（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同步数据	数据源同步问题排查及维护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成工作。	（1）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5	无



				(2)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6)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		
--	--	--	--	---	--	--



					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2	分析识别	不应判处罚金规则、判决日期识别优化、部分规则对接大模型进行分析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成工作。	(1) 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2)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	5	无



					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3	案件审查	导入文书经过全部文书审查规则分析及存入文书库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成工作。	（1）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	5	无



				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2）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	--	--	--	--	--	--



					(6)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4	文书库	包括将检索后的文书导出、关联文书展示、修改要素检索、权限修改、对接第三方公司接口、修改UI易用性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成工作。	(1) 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2)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	5	无



					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6）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5	案例库	修改案例库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	（1）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	5	无



				成工作。 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2）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4）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		
--	--	--	--	--	--	--



					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6)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6	其他	文书展示增加水印	定制开发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1天完成工作。	(1) 质保与服务周期: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我司负责免费对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解决，提供系统的维护。我司提供的项目现场实施服务的服务级别为5*8，即工作时间为周一到周五的08:30-17:30（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可与用户协商）。 (2) 应用软件升级服务。我司承诺在系统维护服务期间，采购人可以免费享有使用我司的本项目软件应用功能的升级服务，服务方式为我司提供升级版本的程序及其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快速响应服务：对应用系统严重错误等紧急问题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处理。	5	无



				(4) 系统管理员的响应服务：我司在维护期内对于在使用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常驻技术人员无法解决的紧急问题，我司将另外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用户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性的问题，我司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检察院系统管理员提供技术支持。 (5) 定期环境检修服务：在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在维护期内将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定期现场例行巡检服务。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收集用户使用信息，对网络环境的检查、清理，解答用户疑难，通报开发方近期相关项目的应用经验等工作，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检察院信息化管理部门。 (6)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投入运行后，我司将为系统管理员建立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对于用户在使用方面的疑难，以及系统方面的疑难将由我司专项技术人员，建立专门的在线支持和问题解答。提供热线电话支持，传真和邮件响应(邮件回复时间不超过八小时)。		
投标报价（小写）				¥276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采购人）的刑事裁判文书智能辅助审查系统（三期）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01 标（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75 人，营业收入为 16820.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797.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上海浦东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24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